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  
11  
12  
13  
14  
15  
16  
17  
18  
19  
20  
21  
22  
23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6005號

原 告 林虹諭（原名林晴美）

代 理 人 吳志旭律師

相 對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10,44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8,0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書 記 官 林玕倩

